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关事宜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关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宜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次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发表同意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关事宜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茂伦



孙书杰



孔纲

2017年 1 月 16 日